附：福州大学至诚学院“推优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培养和吸收大批优秀青年学生入党，是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为了加强党团衔接，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建省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和校党委、校团委关于“推优”工作的精神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对“推优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“推优”条件

1、基本条件：

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承认党的章程，正式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；

②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③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和团的活动等方面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④学习目的性明确，学习成绩达到中等以上，没有不及格课程，学期（年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综合测评总成绩良好以上；

⑤英语、计算机课程成绩不低于学院要求；

⑥凡在校期间曾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至少一年内不予“推优”。凡在列为“推优”后受到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2、凡属于下列情况者，可以优先考虑：

①受国家、省表彰的先进个人；

②获校级以上“三好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团员”等荣誉称号；

③在各级（全国、全省及全校）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行动中，取得优秀成绩；

④省、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；

⑤在院风学风建设中，工作突出的团员干部；

⑥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。

二、“推优”工作的程序

1、团支部委员会在接到入党申请人名单之后，及时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思想素质、业务学习、参加社会工作以及平时的表现情况进行认真考察，征求团小组意见，召集支部全体团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或民主推荐，在此基础上，集体投票讨论确定“推优”对象名单，上报院团委领取并填写《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》，上交院团委审批。未列入推荐名单的入党申请人，由团支部继续培养，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推荐。

2、院团委审批“推优”对象之前，先将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在院公告栏（网站）或各专业（班级）公示5天（校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，还应征求校团委和学生会的意见）。公示内容包括：所在单位（年级专业）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、奖惩情况等，学生还应包括近一年内的综合排名、承担班级（或共青团、学生会）工作情况。对于大学一年级的新生，可用最近一次期中（或期末）考试成绩（或军训成绩）代替综合测评。公示期间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院团委将调查核实，并向群众反馈。公示期间无重大异议者，经院团委研究，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，确认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3、院团委于确认“推优”对象后的一周内，将《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》送交所属党支部。

三、“推优”的时间和比例

“推优”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初定四月初和九月初，每次“推优”比例大约为全班团员数的10%（根据每学年具体情况比例稍作调整）。

四、“推优”工作的组织、领导

1、“推优”工作在院党总支的领导之下，由院团委组织实施。

2、要配强、配齐学院团委、团支部班子，健全规章制度，为“推优”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。要引导学生选举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团支部书记，或从政治素质好、积极要求入党的团员中选举团支部书记（一年级下学期起应从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中选举团支部书记，二年级后则应从“推优”对象中选举团支部书记）。要完善团员教育评议、“三会一课”和请示汇报三项制度，认真执行团支部工作规范，用制度来保障“推优”工作的质量。

3、团支部应定期分析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的情况，坚持分层次培养，对他们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多方位地进行跟踪考察。每学期学院团委至少要安排一次专题会议，讨论“推优”工作。学院团委还要对团支部开展的民主评议、推荐工作进行具体指导，必要时派人列席团支部会议，保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的质量。

4、要密切党团关系，疏通党团信息渠道。学院团委和各团支部应经常向党支部介绍推荐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党支部也应主动听取学院团委和团支部的意见和建议，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“推优”工作。

5、院党总支要定期、不定期地对“推优”工作进行检查，了解“推优”工作开展情况，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团组织工作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，推动“推优”工作健康发展。